|  |  |  |  |  |
| --- | --- | --- | --- | --- |
|  |  | **CBD** | | |
|  | | |  | Distr.  GENERAL  CBD/NP/MOP/DEC/3/1  30 Nov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

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

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三次会议

2018年11月17日至29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议程项目7

**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通过的决定**

**3/1. 评估和审查《议定书》的成效（第31条）**

**A. 《议定书》成效的第一次评估和审查**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1. 表示注意到附件一所载《议定书》第一次评估和审查的主要结论，包括履约委员会提出的意见；
2. 欢迎附件二中的指标框架，并同意使用其中所载的参考点作为未来衡量进展的基准；
3. 决定根据进一步的执行进展情况酌情再对框架进行审议和修改；
4. 欢迎缔约方在使《议定书》开始运作方面取得的进展；
5. 确认需要作为优先事项进行以下工作：
6. 根据《议定书》第8条所列各项特殊考虑以及确保以相互支持的方式执行《名古屋议定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的必要性，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或监管规定，以提供法律肯定性、明确性和透明度；
7. 缔约方加强执行关于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家立法和监管规定的条款（第15条和第16条）、关于监测遗传资源的利用包括指定检查点的条款（第17条）以及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条款（第5、第6、第7和第12条）；
8. 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充分和有效参与《议定书》的执行，包括提高他们对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认识和能力及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为分享利用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所产生惠益而制定社区规约和程序、共同商定条件和示范合同条款的最低要求，同时考虑到他们的习惯法；
9. 提高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认识并鼓励他们参与《议定书》的执行；
10. 敦促尚未这样做的缔约方：
11. 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的体制结构和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同时考虑到上文第5（a）和（b）段；
12. 采取步骤处理上文第5（c）和（d）段确定的优先领域；
13. 根据《议定书》第14条第2款规定的义务，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尽快发布国家一级现有的所有规定信息，包括有关构成国际公认合规证书的许可证或同等效力证书的信息，以期便利监测遗传资源的使用和缔约方间的合作；
14. 鼓励有能力的缔约方、非缔约方和相关组织：
15. 加强努力建设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能力，同时考虑到上文第5段确定的优先领域、加强机构能力的必要性和附件一中的主要结论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相关利益攸关方的需要和优先事项；
16. 支持为执行《议定书》采取的能力建设举措，例如秘书处和国际发展法组织为建立国家法律框架而推出的能力建设方案，包括提供资金；
17. 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有关能力建设举措和能力建设资源的信息；
18. 考虑采取区域办法，除其他外，通过为持有相同遗传资源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国家举办能力建设活动，以支持《议定书》的协调执行；
19. 根据《议定书》第11条促进分享跨界合作信息和经验；
20. 支持进行战略交流，以增进对《议定书》的认识；
21. 建设缔约方和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谈判互相商定的条件的能力，促进遗传资源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使用者和提供者之间的伙伴关系和技术转让；
22. 邀请各缔约方、非缔约方、国际组织、区域开发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酌情加强努力，提供资金支持《议定书》的执行；
23. 建议缔约方大会在通过支持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财务机制的指导意见时，邀请全球环境基金继续协助符合资格的缔约方执行《名古屋议定书》，包括制定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及相关体制安排并为此提供资金；
24. 鼓励各缔约方、非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组织利用临时国家报告和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现有的丰富信息和经验以及现有工具和资料（例如准则和能力建设材料），支持执行工作和促进经验交流；
25. 邀请各缔约方鉴于《议定书》的跨领域性质建立适当机制以便利：
26. 涉及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各相关机构，包括国家联络点、国家主管当局和各部之间进行国家协调；
27.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充分和有效参与执行《议定书》有关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条款，以期考虑到他们的需要和国情；
28. 不同部门的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以期在制定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时考虑到他们的需要；
29. 又邀请各缔约方：
30. 考虑执行临时措施，以便获得经验，指导制定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
31. 在执行《议定书》第8条时，酌情根据国情考虑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开展的相关工作；
32. 在执行《议定书》第16条时，酌情注意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进行的相关工作，但条件是不能违反《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目标；
33. 邀请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依照他们的习惯做法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进程，包括制定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社区规约[[1]](#footnote-1)和程序，并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并邀请相关组织提供指导意见，以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制定其社区规约和程序；
34. 邀请相关利益攸关方和使用者组织和网络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进程，包括开发能解决其群体需要并促进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要求的工具，例如示范合同条款、行为守则、准则、最佳做法和/或标准，并将这些工具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
35. 注意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仍在就关于知识产权的一项或多项国际法律文书进行工作，以期确保平衡而有效地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因此，评估这项进程的成果能如何促进《议定书》的执行的时机仍未成熟；
36. 又注意到没有足够的信息依照《议定书》第18条第4款衡量第18条的成效；
37. 决定在《议定书》的第二次评估和审查时评估与执行《议定书》有关的所有要素包括第16段所列要素以及关于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第10条和关于技术转让、协作和合作的第23条的进展；
38. 请执行秘书：
39. 就《议定书》执行工作上的各种挑战，对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家联络点、国家主管部门及遗传资源和/或相关传统知识使用者和提供者进行一次有针对性的调查，以便为未来评估和审查《议定书》成效的进程提供另一个信息来源；
40. 在编制《名古屋议定书》执行情况下一份国家报告的拟议格式时，考虑到附件二所载的各项指标；
41. 欢迎秘书处在实施和运作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强调发布有关在一个国家获取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所需遵循程序的信息的重要性；
42. 请执行秘书：
43. 优先将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翻译成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
44. 继续提高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绩效；
45. 征求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各类用户对其实施和运作的反馈意见；
46. 又请执行秘书继续提供技术援助，协助提交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信息，其中包括：
47. 鼓励缔约方以及非缔约方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国家一级现有的所有规定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并为使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培训；
48. 鼓励相关利益攸关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组织酌情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参考记录；
49. 加强了解该系统的运作，以便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监测遗传资源的利用情况；
50. 鼓励使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互操作性功能，例如应用程序编程接口。

**B. 《议定书》成效的第二次评估和审查**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审议了执行秘书关于评估和审查《议定书》成效（第31条）的说明，[[2]](#footnote-2)

铭记提交国家报告与评估和审查进程之间的联系，

1. 决定在2024年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上对《议定书》的成效进行第二次评估和审查；
2. 请执行秘书提出对《议定书》的成效进行第二次评估和审查的方法，同时考虑到第一次评估和审查进程的成果和经验教训、《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评估和审查进程的经验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3. 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其第四次会议上审议上文第2段提及的拟议方法并提出建议，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4. 决定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嗣后一次会议上重新讨论《议定书》成效的嗣后评估和审查的时间间隔问题。

附件一

**主要结论**

**要点（a）：执行《名古屋议定书》规定和缔约方相关义务的程度，包括评估缔约方为执行《议定书》而建立体制结构和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的进展情况**

* 1. 为把《名古屋议定书》付诸实施，缔约方需要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和体制安排，许多缔约方仍在制定这些措施和机构。对于许多缔约方，这是个耗时且具有挑战性的过程。
  2. 建立国家主管部门和检查点等体制安排的进展与采取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的进展密切相关。《名古屋议定书》之前采取的一些措施包括指定国家主管部门。但指定检查点是《议定书》提出的新要求，许多缔约方仍需处理。
  3. 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规定信息对于实施《议定书》至关重要，但一些缔约方尚未根据《名古屋议定书》第14条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现有所有国家信息。
  4. 考虑到《议定书》的跨领域性质，其执行需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例如不同企业部门和科学界）的参与以及不同机构和部委（例如科教、农业、贸易、知识产权）之间的协调。为协助应对这一挑战，可以建立适当的机制来促进协调和参与，并可能需要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
  5. 其他主要挑战包括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支持惠益分享，同时创建法律确定性，避免不必要的复杂性和拖延，避免给使用者和缔约方增加负担和费用，许多缔约方负责获取和惠益分享和《名古屋议定书》工作的人力本来就有限。
  6. 鉴于这些挑战，作为第一步可先制定临时措施。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时，也应考虑不同部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使用者包括利益攸关方的需求。区域办法也可能有助于协调执行《议定书》。[[3]](#footnote-3)
  7. 执行《议定书》的一些新内容，即关于履约、监测遗传资源的利用包括指定检查点的条款以及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有关的义务，是一项特别挑战。
  8. 《名古屋议定书》不区分遗传资源使用国和遗传资源提供国，《议定书》的义务适用于所有缔约方，包括根据第15和第16条遵守国家立法或监管要求的条款。
  9. 关于检查点，缔约方需要根据国情更好地了解其职能和指定办法。还需要建设检查点的能力，使其能够履行职能。
  10. 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挑战包括：确定如何在国家层面适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概念；澄清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对遗传资源和/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权利；确定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群体；了解其组成方式；将传统知识与这些知识的持有者挂钩。为了应对这些挑战，可以考虑以下几点：

1. 建设缔约方支持执行《议定书》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有关的条款的能力，建设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方面的能力；
2. 第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概念的相关工作；[[4]](#footnote-4)
3.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与执行《议定书》中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有关的条款的国家机制，同时考虑到不同国情；
4. 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内部和之间的协调和机构建设，通过制定社区规约等措施解决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
5. 进行能力建设，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为分享利用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所产生惠益而制定共同商定条件和示范合同条款的最低要求。
   1. 缔约方对事先知情同意、共同商定条件和签发许可证有不同的做法。缔约方必须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明确信息，说明获取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需要遵循的程序。
   2. 此外，在制定和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或监管要求时，缔约方应考虑到《议定书》第8条所列特殊考虑。在这方面，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5]](#footnote-5)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组织开展的有关工作可能会有帮助。
   3. 强调为跨界合作而交流信息和经验的重要性（第11条）。特别是次区域和双边项目获得的经验可能有助于本条的执行。有人认为区域结构或项目是解决这个问题的途径，同时指出需要加强区域结构的能力以发挥这一作用。
   4. 能力建设还有助于持有相同遗传资源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国家协调执行《议定书》。

**要点（b）：制定衡量成效的参考点**

* 1. 一些缔约方报告说，从利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获得了惠益。
  2. 关于《名古屋议定书》的执行能如何促进本国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问题，许多缔约方认为，现在回答这个问题为时尚早，因为《名古屋议定书》的执行工作还处于早期阶段。
  3. 报告提到的最常见贡献是提高了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价值的认识。各国强调的其他贡献的例子如下：

1. 自然资源管理者或主管部门更加意识到《名古屋议定书》的潜在益处，并正在制定保护做法；
2. 执行《名古屋议定书》，包括开发种群数据库或名录，有助于提高对物种的认识，提升遗传资源和特殊保护方法的价值；
3. 提高社区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参与；
4. 提高遗传资源使用者的守法水平；
5. 认识到研发工作对本国遗传资源升值的重要性；
6. 执行《议定书》促使政府将保护和使用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政府发展议程，包括《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要点（c）：制定对执行工作提供支持的参考点**

* 1. 虽然目前正在为批准和执行《名古屋议定书》采取一些能力建设和发展举措，但许多缔约方仍然缺乏运行《议定书》的必要能力和财力。因此能力建设和发展支持仍然至关重要，以便在执行《议定书》方面取得进展，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而言。
  2. 国家报告和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以及经验交流中提供的丰富信息和经验可能有助于缔约方建立体制结构和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这些信息也可用于能力建设项目。此外可鼓励使用现有的工具和资料（例如准则、能力建设材料）来支持执行工作。

**要点（d）：评估第18条的成效（执行的程度）**

* 1. 第18条关于遵守共同商定条件的条款通常在国家一级通过现行法律（例如合同法、国际私法，国家诉诸司法措施）而不是通过具体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执行。
  2. 如合同的一方居住在外国，合同关系属于国际私法范畴。国际私法旨在规范：第一，适用于争端的管辖权；第二，适用于争端的法律；第三，是否以及如何承认最终决定或判决，并在另一个司法管辖区执行。在这些问题上，每个国家都有自己的国家规则，但其中一些规则可能已通过国际协定、准则和示范法进行了统一。
  3. 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和/或执行《议定书》的人可能不了解涉及合同法、国际私法、国家诉诸司法措施的全部适用法律。一个国家协调机制有助于从处理这些问题的其他机构汲取专门知识。
  4. 临时国家报告所载信息以及经验交流有助于缔约方了解如何支持第18条的执行。

**要点（e）：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的发展情况评估第16条的执行情况**

* 1. 许多缔约方仍在为执行《议定书》而建立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和体制安排。执行遵守条款和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有关的义务对缔约方尤其具有挑战性。
  2.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仍在就关于知识产权的一项或多项国际法律文书进行工作，以期确保平衡而有效地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现在尚无法评估该进程的成果会如何促进《名古屋议定书》的执行。
  3. 但是，缔约方在推动《名古屋议定书》第16条的执行时可使用若干现有工具和资源，包括知识产权组织开发的工具和资料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生命之根”自愿准则。[[6]](#footnote-6)

**要点（f）：评估示范合同条款、行为守则、准则、最佳做法和标准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习惯法、社区规约和程序的使用情况**

* 1. 政府和组织制定了一系列示范合同条款、行为守则、准则、最佳做法和标准，但缺少关于这些工具的使用情况的信息。目前不清楚如何衡量工具的使用。
  2. 使用者组织和网络在满足成员需求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它们开发的工具可以清晰显示如何将获取和惠益分享纳入实践，帮助成员组织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规定。
  3. 执行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相关的条款被缔约方视为主要挑战之一。获取和惠益分享社区规约可以帮助解决上文第10段所述一些挑战。社区规约有助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阐明他们的价值观、实践和愿望，也有助于政府执行《议定书》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有关的条款，还有助于使用者清晰而明确地了解如何获取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持有的遗传资源和/或相关传统知识。
  4. 正在制定和使用各种情况下的社区规约，包括但不限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的涉及生物贸易或土地问题，包括在更广泛背景下的一些获取和惠益分享要点。将获取和惠益分享要点纳入现有资源或土地管理或生物贸易社区规约可促进这一进程。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制定社区规约是一项重要工作，同样重要的是，支持的方式要确保规约代表社区的价值观、实践和愿望。

**要点（g）：审查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实施和运作情况，包括提供了多少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多少个国家发布了关于国家主管部门的信息；签发了多少国际公认的遵守证书；发布了多少检查点公报**

* 1.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大约一半用户是遗传资源或相关传统知识的使用者。他们登录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寻找国家信息。收到的反馈意见显示，非常需要提供关于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规定和程序的清晰信息并提高其质量，向用户提供简单易懂的指导，让用户了解获取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必要申请步骤。
  2. 作为遗传资源使用者和相关信息（例如示范条款、行为守则、提高认识材料）的潜在贡献者，相关利益攸关方特别是企业界和科学界可从更多外联和提高认识活动中受益。而对他们的需要有更多了解也有助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实施，改进其功能和设计。

1. 仍需要为使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技术支持。实时对谈是信息交换所用户非常看重的功能。为使用信息交换所进行能力建设与执行《议定书》密切相关。从实时对谈和信息交换所能力建设活动中收到的许多问题涉及《议定书》的执行而非寻求技术支持。

附件二

**衡量进展的指标和参考点框架**

1. 下表为第一次评估和审查所涉每个要点提出了指标。提出的指标大都包含参考点。这些参考点确定一个基线，用于将来衡量每个指标的进展。提出的指标主要基于临时国家报告的现有问题。但在有些情况下，无法从临时国家报告的答复中得出确凿信息，因此为这些指标拟定了新案文。表中的新指标和订正的指标均有标识。
2. 下表还列出用来建立参考点的信息来源。为便于参考，使用了临时国家报告格式的结构和顺序，并列出了指标所属的要点。
3. 本框架是一个灵活的工具，可随着执行的进一步发展而进行调整。

| **指标框架** | **要点** | **参考点(截至2018年2月22日)** | **来源** |
| --- | --- | --- | --- |
| 1. 已批准《名古屋议定书》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数目 |  | 105 (54%) | 联合国条约集 |
| **执行《议定书》的体制结构** | | | |
| 1. 已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a) | 75 (71%) | 问题4  信息交换所  公约报告  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 |
| 1. 已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信息的缔约方数目 | (g) | 45 (43%) | 信息交换所 |
| 1. 已指定获取和惠益分享国家联络点的缔约方数目 | (a) | 103 (98%) | 问题5  信息交换所 |
| 1. 已指定一个或多个国家主管部门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a) | 57 (54%) | 问题6  信息交换所  公约报告  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 |
| 1. 已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国家主管部门信息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g) | 45 (43%) | 信息交换所 |
| 1. 新：已签发许可证或等同文件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a) | 19(18%) | 国家报告格式需订正 |
| 1. 已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国际公认遵守证书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b) (g) | 12 (11%) | 问题7、8、16  信息交换所 |
| 1. 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的国际公认遵守证书数目 | (g) | 146 | 信息交换所 |
| 1. 已指定一个或多个检查点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a) | 29 (27%) | 问题9  信息交换所  公约报告  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 |
| 1. 已发布检查点信息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g) | 20 (19%) | 信息交换所 |
| 1. 已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信息（国家主管部门、检查点、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国际公认遵守证书）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a)(g) | 54 (51%) | 问题3  信息交换所 |
| 1. 有信息（国家主管部门、检查点、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许可证）但尚未提交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a)(g) | 46 (44%) | 问题4、6、9  信息交换所  公约报告  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 |
| **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获取遗传资源（第6条）** | | | |
| 1. 要求获取遗传资源需得到事先知情同意并根据第6.3（c）条规定提供如何申请事先知情同意的信息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a) (b) | 27 (73%) | 问题13 |
| 1. 要求事先知情同意并根据第6.3（e）条规定在获取时签发许可证或等同文件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a) (b) | 32 (86%) | 问题15 |
| 1. 要求获取遗传资源需得到事先知情同意并根据第6.3（g）条规定就要求和订立共同商定条件制定了规则和程序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a) | 28 (76%) | 问题17 |
| 1. 订正：《议定书》生效以来要求获取可被利用遗传资源需得事先知情同意并从准予获取遗传资源收到货币惠益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b) | 无确凿数据 | 问题18  需订正 |
| 1. 新：《议定书》生效以来从准予获取可被利用遗传资源收到的货币惠益数额（以美元计） | (b) | 无确凿数据 | 问题18  需订正 |
| 1. 订正：《议定书》生效以来要求获取遗传资源需得事先知情同意并从准予获取遗传资源收到非货币惠益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b) | 无确凿数据 | 问题18  需订正 |
| 1. 订正：《议定书》生效以来国内有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并从准予获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收到货币惠益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b) | 无确凿数据 | 问题18  需订正 |
| 1. 新：《议定书》生效以来从准予与遗传资源相关的可被利用传统知识收到的货币惠益数额（以美元计） | (b) | 无确凿数据 | 问题18  需订正 |
| 1. 订正：国内有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并从准予获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收到非货币惠益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b) | 无确凿数据 | 问题18  需订正 |
| **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公正和公平分享（第5条）** | | | |
| 1. 为执行第5.1条（遗传资源）制定了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a) | 46 (44%) | 问题20 |
| 1. 为执行第5.2条（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持有的遗传资源）制定了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a) | 42 (40%) | 问题21 |
| 1. 为执行第5.5条（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制定了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a) | 41(39%) | 问题22 |
| **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家立法或监管要求（第15条和第16条）和监测遗传资源的利用（第17条）** | | | |
| 1. 为执行第15.1条（遗传资源）采取了适当、有效和相称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b) | 36 (34%) | 问题24 |
| 1. 为执行第16.1条（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采取了适当、有效和相称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e) | 33 (31%) | 问题25 |
| 1. 要求遗传资源使用者酌情在指定检查点提供第17.1（a）（i）条所列信息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a) | 41 (39%) | 问题26 |
| 1. 将在指定检查点收集或收到的信息提交有关国家主管部门、提供事先知情同意的缔约方和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a) | 9 (9%) | 问题27 |
| 1. 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的检查点公报数目 | (g) | 0 | 信息交换所 |
| **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遵守共同商定条件（第18条）** | | | |
| 1. 鼓励根据第18.1条规定将争端解决条款写入共同商定条件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d) | 36 (34%) | 问题31 |
| 1. 按照第18.2条规定共同商定条件出现争端时有机会在其法律制度下求索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d) | 51 (49%) | 问题32 |
| 1. 采取诉诸司法措施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d) | 47 (45%) | 问题33 |
| 1. 采取措施利用相互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和仲裁裁决机制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d) | 38 (36%) | 问题33 |
| **特殊考虑（第8条）** | | | |
| 1. 按照第8（a）条规定创造条件促进和鼓励有助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研究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b) | 48 (46%) | 问题35 |
| 1. 按照第8（b）条规定适当注意威胁或损害人类、动物或植物健康的当前或迫在眉睫的紧急情况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b) | 39 (37%) | 问题35 |
| 1. 按照第8（b）条规定考虑需要迅速获取遗传资源并迅速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此种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b) | 26 (25%) | 问题35 |
| 1. 按照第8（c）条规定考虑遗传资源对粮食和农业的重要性及其对粮食安全的特殊作用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b) | 48 (46%) | 问题35 |
| **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条款（第6、第7和第12条）** | | | |
| 1. 按照第6.2条规定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对遗传资源拥有准予获取的既定权利的情况下采取措施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或核准和参与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a) | 23 (47%) | 问题38 |
| 1. 国内有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并按照第7条规定采取措施确保获取由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持有的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得到了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或核准和参与并订立了共同商定条件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a) | 21 (43%) | 问题39 |
| 1. 新：制定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社区规约和程序数目 | (f) | 无确凿数据 | 问题42  需订正  针对性调查 |
| 1. 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习惯法、社区规约和程序数目 | (f)(g) | 3 | 信息交换所 |
| **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做出贡献（第9条）** | | | |
| 1. 订正：报告称执行《名古屋议定书》促进了本国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b) | 无确凿数据 | 问题46  需订正 |
| 示范合同条款、行为守则、准则、最佳做法和标准（第19和第20条） | | | |
| 1. 制定的示范合同条款数目 | (f) | 29 | 问题51  针对性调查 |
| 1. 制定的行为守则、准则、最佳做法和标准数目 | (f) | 33 | 问题52  针对性调查 |
| 1. 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的示范合同条款数目和百分比 | (f) (g) | 17 (59%) | 信息交换所 |
| 1. 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的行为守则、准则、最佳做法和标准数目和百分比 | (f) (g) | 25 (75%) | 信息交换所 |
| **提高认识和能力（第21和第22条）** | | | |
| 1. 《名古屋议定书》生效以来获得外援以建设和发展执行《议定书》能力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c) | 45 (43%) | 问题56 |
| 1. 《名古屋议定书》生效以来提供外援以建立和发展执行《议定书》能力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c) | 27 (26%) | 问题57 |
| 1. 2010年《名古屋议定书》通过后完成或启动的、对有助于批准和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国家层面活动正在和已经提供直接支持的能力建设和能力发展举措数目 | (c) | 90 | 公约秘书处能力建设文件 |
| 1. 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的能力建设和能力发展举措数目 | (c)(g) | 57 | 信息交换所 |
| 1. 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工具和资源数目 | (c) | 84 | 公约秘书处能力建设文件 |
| 1. 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的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工具和资源数目 | (c)(g) | 34 | 信息交换所 |
| **技术转让、合作与配合** | | | |
| 1. 在技术和科学研究与发展方案中相互合作与配合，作为实现第23条规定的《议定书》目标的手段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a) | 46（44%） | 问题59 |
| **任择补充信息** | | | |
| 55. 为执行《名古屋议定书》建立预算拨款机制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c) | 24 (23%) | 问题61 |
| 56. 向其他缔约方提供资金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c) | 13 (12%) | 问题62 |
| 57. 按照第25条规定从其他缔约方或金融机构收到资金以执行《议定书》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c) | 35 (33%) | 问题62 |
| 58. 每个缔约方专职管理与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直接相关的职能的工作人员平均数目。 | (c) | 无确凿数据 | 问题63  需订正 |
|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实施和运作** | | | |
| 59. 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国家信息（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国家主管部门或检查点）的非缔约方数目 | (g) | 8 | 信息交换所 |
| 60.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年访问人数 | (g) | 18,709名访问者(截至2018年3月22日) | 谷歌分析服务软件 |

\_\_\_\_\_\_\_\_\_\_

1. 这可包括社区生物文化规约。 [↑](#footnote-ref-1)
2. CBD/NP/MOP/3/3。 [↑](#footnote-ref-2)
3. 例如《非洲联盟非洲协调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实用准则》（非洲联盟，2015年）。 [↑](#footnote-ref-3)
4. 例如“使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一词的意见汇编”（UNEP/CBD/WG8J/8/INF/10/Add.1）。 [↑](#footnote-ref-4)
5. 例如，“获取和惠益分享要点：促进国内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各分部门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要点”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2016年)。 [↑](#footnote-ref-5)
6. 制订各种机制、法律或其他适当倡议，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对于获取其知识、创新和做法得取决于国情的 “事先和知情同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或“核准和参与”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此种知识、创新和做法所产生的惠益，以及报告和防止非法占用传统知识的“生命之根”自愿准则。 [↑](#footnote-ref-6)